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沈和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

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沈和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1年1月27日